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□友子

相　對　人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、第136 條第1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兩造間商品化權授權契約書給付第一期款項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以快捷郵件通知相對人上開意思表示，惟於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11樓之7 送達結果，遭郵務人員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國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國清之戶籍址，係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6 樓」，亦有林國清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可佐，其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郵件，且係以「匹歐匹Sophia楊小姐」為收件人，而未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

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